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雅婷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7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s021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0295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0124不分類初評教師培訓研習計畫(10836488\_10430295600A0C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3年度心評教師進階研習—不分類初步評估心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一）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2月14日高市教特字第10330959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心評教師落實非學障、情障類學生鑑定、診斷與研判工作，增進教師診斷評估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4年1月24日(六)9:00 16:00，共計1天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（鼎金校區）2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375號）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依下列順位錄取，預計70人。
  - (一)曾協助本市各類鑑輔初評工作之心評人員，由特教資源中心依施測次數或心評研習時數擇優錄取。
  - (二)取得心評資格二年以上，有意願協助初評工作之心評人



裝

訂

線



員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錄取後無法參加者請事先請假，便於備取人員之遞補與前置作業之進行。參與研習教師缺席未請假者，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- (二)此為任務型研習，研習結束後必須協助104年第1次鑑輔初評工作。
- (三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與會教師請服務單位准予以公假登記，並經校內簽核後，得於研習結束後六個月內，課務自理補休一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鼎金國小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 2015-01-16  
交 17:04:19 章

裝



訂



線